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了募集资金2018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用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8 元，募集资金合计 252,717,200.00 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公司应支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 28,301,886.79 元及对应增值税 1,698,113.21 元（其中前期已经支付 1,886,792.45 元及对应增值税 113,207.55 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224,717,200.00 元，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020900090210202 银行账号 110,538,300.00 元；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10888888887 银行账号 82,215,800.00 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原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391120100100192755 银行账号 31,963,100.00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对应增值税 1,584,905.66 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补足，另扣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已支付的承销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合计 12,439,622.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3,862,483.0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7GZA1066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217,270,367.48 元，已使用 2,859,308.00 元，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12,439,622.52 元，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5,116,660.23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411.29 元。具体存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依照执行。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由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填写申请单，后附相应的合同（如有）、进度报表或工程决算报表及发票等资料，由使用单位（或部门）的行政正职或主管经营工作的副职、财务总监审查并联合签，并经董事长批准后，凭相关手续到财务部门申请执行付款。公司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建立项目档案，定期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了完备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同时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督审查。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0209000902 10202	110,042,100.43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1088888 8887	84,519,680.71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原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 00192755	22,708,586.3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17,270,367.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0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	否	11,053.83	11,053.83	285.93	285.93	2.59%	2019年	0.00	否	否
2.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否	8,221.58	8,221.58	0.00	0.00	0.00%	2019年	0.00	否	否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否	2,110.84	2,225.93(注1)	0.00	0.00	0.00%	2018年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386.25	21,501.34	285.93	285.93	1.33%		0.0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21,386.25	21,501.34	285.93	285.93	1.33%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发展的原因，项目运营场地选址不符合现在的具体情况，为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找合适场地。由于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能实现预期收益。</p> <p>2、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发展的原因，项目运营场地选址不符合现在的具体情况，为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找合适场地。由于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能实现预期收益。</p> <p>3、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公司尚未为各地营销中心购置到适宜的房产，目前正在积极寻找。由于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能实现预期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52,717,200.00元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2,439,622.52元。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18GZA10005)。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2018年4月23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置换截止至2018年1月11日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因统计口径原因，公司将应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信息披露费 1,150,943.52 元计入了发行费用，现将该笔费用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调整至“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 2,110.84 万元调整至 2,225.93 万元。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